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方式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，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，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方式申请授信额度，能够降低上市公司融资成本，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方式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兑现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

根据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业绩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结果，确定了高管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，按照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，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也申请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发放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合计494.75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 振、史建庄

2021 年 10 月 29 日